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0〕122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24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教育部等部委和相关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性权威赛事。大赛自 2015 年创办以来，已经成为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起着引领高校人才培养范式改革作用，极大地激发了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的热情，已经成为我国覆盖面最大、影响最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盛会。为了激励师生踊跃参赛，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成果，建立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粤教毕函〔2020〕1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团队激励

（一）学校将给予每个获国赛金奖项目扶持奖励金 20 万元，每个国赛银奖项目扶持奖励金 10 万元，扶持奖励金主要奖励获奖学生和指导老师团队。（此项专门针对 2020 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二级学院激励

（二）将省赛和国赛的获奖情况列入学校对二级学院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指标，获得省赛铜奖以上的在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目标

的“创新创业”专项考核中加分。

三、指导教师激励

（三）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名额可不占用二级学院当届次推荐限额。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在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申报名额可不占用二级学院当届次推荐限额。

（四）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国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银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可不占用二级学院当届次推荐限额。

（五）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银奖的指导教师团队纳入重大贡献绩效奖励。

（六）学校对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

（七）将获得省赛优秀组织奖列入学校重大绩效奖，对组织工作团队成员在考核评优、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参赛学生激励

（八）学校推荐获国赛金、银奖和省赛金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不占用二级学院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国赛金、银奖和省赛金奖的项目负责人

可直接推荐参评“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

（九）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和省赛金奖、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认定“感动佛职年度人物”。

（十）获奖的学生项目团队成员根据学分认定办法和第二课堂实施办法认定其相关学分。